**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决〔2025〕GA03 号

当事公司：四平市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X 电话：139XXXX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商户使用调压器存在安全隐患，但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继续给商户送气。

你☑逾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六万整的行政处罚并做到：工作人员送气时，随瓶安检并做好记录；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用户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暂时停止供气 。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